



DRAFT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

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紀律部隊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向行政長官呈交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除部份內容本會表示認同外，對紀常會沒有回應本會的訴求表示失望及遺憾。

本會對今次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有以下意見：

1. 增加人手

1.1 控制中心

消防處調派及通訊組職務主要分為三部份：控制中心、流動指揮車及機場搶救指揮室。其中控制中心人員佔整體職系一半，二十年來，控制中心的人手並沒有增加，但人口密度、消防及救護召喚次數、投訴及查詢、增值服務、市民對服務的要求、調派的複雜性和消防局救護站都相應增加；同時，市民對危險意識比以前提高，每當有火警或突發事故發生，市民會同一時間致電求助，在電光火石間，即使有先進電腦協助，亦需要用人手接收來電，提供協助及安慰求助者，務求可以給市民提供最佳的消防處服務，但現時的人手編制只能提供二十年前的服務水平。

消防處是一個與時間競賽的部門，不論行動組的消防和救護同事或是控制中心的同事，時刻都要爭分奪秒，滅火救人，作為最前線接觸市民的控制中心，更是與行動組唇齒相依，互相配合，所以我們在建議書上要求增加新界區一倍人手(即八個工作台)，以應付目前的需要。

1.2 機場消防搶救指揮室

機場消防搶救指揮室之重要性，等同機場控制中心，但人手的編制只有四名消防隊目(控制)分別駐守大局和分局指揮室，並沒有督導級人員駐守，當遇有空難事故發生，只能由年資最長的消防隊目(控制)擔任指揮，但環顧控制中心及流動指揮車，都是由隊長，總隊目甚至由助理消防區長主管的。所以我們要求在機場消防搶救指揮室增設一名隊長級和一名總隊目級職位。

報告書內沒有回應我們在機場消防搶救指揮室增設一名隊長級和一名總隊目級的訴求，但報告書內第 6.36 段 表示「派駐機場消防隊的消防總隊目須接受訓練，掌握與機場和飛機有關的特別技能和知識。」顯示機場消防搶救指揮室有消防總隊目的需要，並需接受訓練以掌握與機場和飛機有關的特別技能和知識，但報告書並未對此作出建議。

2. 加設晉升職級

2.1 高級消防隊長(控制)晉升為助理消防區長(控制)

調派及通訊組自一九九零年第二代調派系統啓用後，助理消防區長(調派及通訊)一職是由高級消防隊長(控制)署任的。由於當時調派及通訊組的編制，高級消防隊長(控制)是沒有晉升機制的，所以縱使助理消防區長(調派及通訊)是調派及通訊組的實缺職位，都是由較資深的高級消防隊長(控制)長期署任至退休直至二零零五年。本會認為這機制一直行之有效，亦証實高級消防隊長(控制)勝任助理消防區長(調派及通訊)的能力，並強烈要求盡快將助理消防區長(控制)一職由高級消防隊長(控制)晉升。

3. 統計數據

由於對上一次檢討是 1988 年凌衛理報告書，今次的檢討理應承接上一次報告書，而統計數據亦應以 1988 年與今年作比較，例如在報告書 6.14 段表 6.3，只顯示消防處各職級近五年的流失情況，本會認為未能反影調派及通訊組的真正流失情況，與本會建議書所述的平均流失率 42%相差近十倍。

4. 對檢討報告的期望

本會期望今次是對紀律部隊人員二十年來的公平檢討，不是為加薪而做的報告，亦希望紀常會針對調派及通訊組的嚴重流失情況作出正面及公平的建議。

此致

香港消防控制組職員會
主席 李仲榮